

## 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廿四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利未記第十六章第 1 至 34 節，「亞倫的兩個兒子近到耶和華面前死了。死了之後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『要告訴你哥哥亞倫，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，到櫃上的施恩座前，免得他死亡，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。亞倫進聖所，要帶一只公牛犢為贖罪祭，一只公綿羊為燔祭。要穿上細麻布聖內袍，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，腰束細麻布帶子，頭戴細麻布冠冕；這都是聖服。他要用水洗身，然後穿戴。要從以色列會眾取兩只公山羊為贖罪祭，一只公綿羊為燔祭。』」

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奉上，為自己和本家贖罪。也要把兩只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。為那兩只羊拈鬮，一鬮歸與耶和華，一鬮歸與阿撒瀉勒。亞倫要把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，獻為贖罪祭；但那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，要活著安置在耶和華面前，用以贖罪，打發人送到曠野去，歸與阿撒瀉勒。

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牽來宰了，為自己和本家贖罪。拿香爐，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；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，都帶入幔子內。在耶和華面前，把香放在火上，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，免得他死亡。也要取些公牛的血，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，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。

隨後他要宰那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，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，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，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。他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、過犯，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，當這樣在聖所行贖

罪之禮，並因會幕在它們污穢之中，也要照樣而行。他進聖所贖罪的時候，會幕裏不可有人，直等到他為自己和本家，並以以色列全會眾，贖了罪出來。他出來，要到耶和華面前的壇那裏，在壇上行贖罪之禮，又要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，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。也要用指頭把血彈在壇上七次，潔淨了壇，從壇上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，使壇成聖。

亞倫為聖所和會幕並壇獻完了贖罪祭，就要把那只活著的公山羊奉上。兩手按在羊頭上，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、過犯，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，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，藉著所派之人的手，送到曠野去。要把這羊放在曠野，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，帶到無入之地。

亞倫要進會幕，把他進聖所時所穿的細麻布衣服脫下，放在那裏；又要在聖處用水洗身，穿上衣服出來，把自己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獻上，為自己和百姓贖罪。贖罪祭牲的油脂要在壇上焚燒。那放羊歸與阿撒瀉勒的人，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然後進營。作贖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血，既帶入聖所贖罪，這牛羊就要搬到營外，將皮、肉、糞用火焚燒。焚燒的人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然後進營。

每逢七月初十日，你們要刻苦己心，無論是本地人，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，什麼工都不可作；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。因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，使你們潔淨，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，脫盡一切的罪愆。這日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，要刻苦己心；這為永遠的定例。那受膏接續他父親承接聖職的祭司，要穿上細麻布的聖衣，行贖罪之禮。他要在至聖所和會幕與壇行贖罪之禮，並要為眾祭司和會眾的百姓贖罪。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，就是因以色列人一切的罪，要一年一次為他們贖罪。』於是亞倫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。

### 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

我們在這裏看見大祭司贖罪，這就是預表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、為我們贖罪。不過耶穌基督不是用牛、羊的血，乃是用祂自己作為贖罪祭。我們看希伯來書說到，耶穌自己作大祭司來贖罪；亞倫贖罪乃是預表耶穌基督來替我們贖罪。希伯來書第四章第14至16節，耶穌基督是大祭司替我們贖罪，我們就能到施恩的寶座前，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」亞倫預表主耶穌基督，但主耶穌比亞倫更尊貴，亞倫是人奉派為祭司；主耶穌是神的兒子。

我們再看希伯來書第五章第1節，主耶穌是兒子作大祭司，「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，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，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。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，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。故此，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。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，惟要蒙神所召，像亞倫一樣。」主基督也是像亞倫一樣。「如此，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，乃是在乎向祂說『祢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祢』的那一位。」「那一位」就是神，「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：『祢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』」（來五1-6）所以，耶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大祭司。

## 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大祭司

在這個問題上，猶太人有些辯論，他們認為耶穌怎麼可以成為大祭司呢？因為在以色列人中，只有利未支派亞倫的後裔才能作大祭司，而猶大支派沒有祭司的說法。所以，他們不明白。

在舊約的時候，神已經應許有一位永遠作大祭司的，乃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。所以，主耶穌不是照著普通的條例，乃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。到了希伯來書第七章，特別解釋麥基洗德，麥基洗德是神的祭司。第七章第 1 節，「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神的祭司，本是長遠為祭司的。」當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利未（尚未出生）還在亞伯拉罕的身上（還在他的腰中），以撒、雅各、十二支派都沒有出生。那時麥基洗德已經是大祭司了，並且他是與神的兒子相似，「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。」（來七 3）他是永遠的祭司。那麼，耶穌基督的應許就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為永遠的大祭司，所以，不必從猶大（或利未）支派出來。

主耶穌成為大祭司，比亞倫更尊貴。因為那時亞倫還在他的祖先裏面，藉著亞伯拉罕向麥基洗德奉獻了十分之一。在希伯來書第七章第 4 節又描寫了，「你們想一想，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攜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，這人是何等尊貴呢！那得祭司職位的利未子孫，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，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，雖是從亞伯拉罕身中生的，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。獨有麥基洗德，不與他們同譜，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，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。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這是駁不倒的理。在這裏收十分之一的，都是必死的人；在那裏收十分之一的，有為他作見證的說，他是活的。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，也是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。

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（『身』原文作『腰』）。」（來七 4 ~ 10）「腰」就是腎。

「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，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，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亞倫的等次呢？」因此，耶穌基督不是照著亞倫的等次。「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須更改，因為這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，那支派裏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。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，但這支派，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。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，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，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。祂成為祭司，」就是主耶穌成為祭司，不是照亞倫的等次，乃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。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。」（來七 11 ~ 16）亞倫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；耶穌基督有永遠的生命、不能壞的生命、無窮之生命，所以，祂作大祭司，就不廢壞。「因為有給祂作見證的說：『祂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』」（來七 17）詩篇第一百一十篇第 4 節也說，「……祂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」

耶穌基督是新約的中保

「先前的條例，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，（律法原來一無所成）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；靠這指望，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再者，耶穌為祭司，並不是不起誓立的。至於那些祭司，原不是起誓立的，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；因為那立祂的對祂說：『主起了誓，決不後悔，祂是永遠為祭司。』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」（來七 18 ~ 22）亞倫是舊約的祭司、是舊約的中保；主耶穌與我們另立新約，祂是神的兒子，代表神來與我們立約，所以，祂是更美

之約的中保。

這是亞倫與耶穌的比較，我們從利未記第十六章看到，亞倫替百姓獻祭的故事，再引到新約，耶穌不是按照亞倫的等次，祂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為全人類贖罪。說實在的，亞倫只是為了猶太人、以色列人贖罪；耶穌卻是為普世、普天下的人贖罪，祂是諸天萬有的王，屈尊道成肉身，來作祭司替全人類贖罪。所以，不必再按照猶太人的律法，祂是新約的中保，祂已經在恩典中救我們脫離舊約的律法。基督徒不必再守律法，律法是對猶太人說的。我們在新約裏，就不再律法之下，新約是神兒子主耶穌另立的。舊約是預表，新約才是真正的實體。舊約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」（羅十4），律法是後事的影兒，不是那本物的實體、真像（來十1）；耶穌來了才是真的。

### 耶穌基督成全了永遠贖罪的事

利未記所描寫大祭司的故事，其實都是預表耶穌基督。亞倫要帶著公牛，又帶著公綿羊，為自己、為本家、為百姓贖罪；然後再獻上燔祭，殺燔祭牲，要抹血、彈血，多麻煩！主耶穌和亞倫不一樣，主耶穌來作大祭司，不再殺牛羊了，不用那樣做了。主耶穌怎麼做呢？

我們看希伯來書第九章第11節，「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；」亞倫是進入猶太人所造的會幕，有這樣、那樣禮節；但耶穌基督乃是進入天堂，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。下面第12節，「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

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」（來九12~13）在舊約，祭司這樣做，人就可以得潔淨。你看，每次他們獻完了祭，就得了潔淨。祭司殺了牛、殺了羊，用血、用灰灑一灑，就得潔淨了。但這些都是預表，其實他們沒有真正潔淨。

一直等到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來了，祂帶著無窮的生命，才把罪的問題徹底解決。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」（來九14）所以，主耶穌一次獻上，就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耶穌到哪兒去為我們贖罪呢？祂不是在地上、不是在會幕裏，我們再讀第九章第23節，「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，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；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。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（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）」，地上的會幕不過是天上真聖所的影像，耶穌到哪兒去了呢？「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；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。如果這樣，祂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。」「受苦」就是被殺。「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……」（來九23~28）

祂為什麼用祂的生命來擔當我們的罪呢？因為用牛羊獻祭，不過是預表。牛羊怎麼能贖罪，怎麼能夠得上人生命的價值呢？夠不上！但神兒子無窮的生命就不同了。祂無窮的生命代替我們這些有限的生命，把我們全人類都贖光了，還綽綽有餘，這就是聖經贖罪的真理。我們讀利未記第十六章，亞倫在那裏到每年一定的時候——七月初十「贖罪日」，要遵守禮節，獻祭。但主耶穌用不著每年獻了，祂的寶血大有功效，祂一次獻上，就把我們全贖光了，就成全了。我們接著看希伯來書第九章，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

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」因此，我們知道，主耶穌真正地一次被獻，就成全了贖罪的事，「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」（來九 27 ~ 28）將來主耶穌要接我們到榮耀裏，祂第二次再來的時候，不是贖罪，乃是審判世界，要將聖徒提到天上，進入榮耀。

所以，在希伯來書第十章更得出一個結論，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，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。」（來十 1 ~ 4）基督才是真正神的羔羊！祂一次獻上，就把我們完全贖了。這就是我們查考聖經新約、舊約的方法。耶穌是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來作大祭司。